附件：陕技先办发〔2018〕1号

**关于开展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要求，按照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的《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陕科产发﹝2017﹞22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申报时间

    认定办公室集中受理各设区市科技局牵头推荐的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3月31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科技局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2018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申报。

    （一）纸质申报

    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纸质资料报送要求准备资料。附件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和页码，正反打印，资料封面按照申请表首页制作，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所有材料胶状成册。

    2018年申报企业需提供企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附注）及企业2017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说明表（参考格式见附件2）。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其中一份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收入情况说明原件。

    （二）网络申报

    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网址[http://tas.innocom.gov.cn](http://tas.innocom.gov.cn/)）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提交，注册信息受理通过后，企业在技先平台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审）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3），企业完成申请书在线填报和附件上传后方可提交，否则视为网络申报不合格，不能参与评审认定。

    （三）地方审核推荐

    各设区市科技局牵头，根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企业申请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一栏加盖设区市科技局公章。

    （四）材料报送

    各设区市科技局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产业发展处。

    注：因“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 3月20日后开通，企业可先通过下载附件1中的电子申报表填写申报纸质资料，网络开通后再提交网络申请。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设区市科技部门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申报工作的有序开展；主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地税、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加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二）各设区市科技局要切实强化牵头审核责任，及时完成企业申报审核工作，确保企业完成网络申报，切实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确保上报材料符合《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

（三）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申请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可报送。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评审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材料报送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D座612科技厅科技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省科技厅： 刘小燕 许海晗  029-81884003  87292778

    省财政厅： 杨柱辽         029-68936132

    省国税局： 陈  蓉         029-87695180

    省地税局： 王  璐         029-87636384

    省商务厅： 赵建明         029-63913926

省发改委： 吴华丽         029-63913156

    附件： 1.《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2017年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情况说明表

           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网络上传资料要求

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18年3月6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 西 省 商 务 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科产发﹝2017﹞220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文件精神，有效开展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参照《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227号），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共同制订了《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发展，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技术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并参照《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2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注册的法人企业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经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依照《通知》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企业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共同组成“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跟踪工作，沟通、协调并及时上报政策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认定办公室”），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认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对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进行联合评审、认定及报备、核发证书；

（二）负责对已认定企业的跟踪管理，企业信息变更管理以及数据报送；

（三）负责对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受理、核实有关举报，应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资格复核；

（四）负责组织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等事宜；

（五）负责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报送本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年度情况报告；

（七）其他认定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2）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从事本办法第三条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1. 企业网络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网址http://tas.innocom.gov.cn）注册登记，审核通过后提交网络申请认定材料。

1. 纸质资料报送

企业网络申请受理后，应向认定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3）(网络填报生成)；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审）申请表（附件4）(网络填报生成)；

3．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

4．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论述，包括提供服务及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采用先进技术和开展研发活动情况等（不少于500字）；

5．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

6．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及学历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7．经审计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说明；

8．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

9．企业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自用房屋，需提供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租用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件、租金发票原件或复印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应按照前文要求提交资料的顺序装订成册（印章齐全）提交给认定办公室，资料报送份数、受理时间、地点以当年认定申报通知为准。

（三）专家评审

认定办公室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认定办公室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附件5）。

（四）审查认定

认定办公室根据专家的评价意见，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备案及公告

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企业，在“技先平台”和陕西省科技信息网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对举报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公示无异议的，上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获取编号，在“技先平台”和陕西省科技信息网公告，并由认定办公室颁发统一印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印章）。

**第八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认定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原则上为每年3月份组织企业申报，4月份完成认定工作）。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企业的认定推荐工作。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可申请复审。

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复审程序与认定程序相同。

第四章 后续跟踪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设区市科技、财政、税务、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需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检测管理系统” （网址：http://www.fwwb.gov.cn）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在被认定年度的次年起的每年5月31日之前向认定办公室报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附件6）。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办法第三条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办公室复核。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更名、变更营业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15日内，在技先平台上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7），同时报送纸质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至认定办公室复核。其中发生名称变更的，由认定办公室确认并经公示、公告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以上变更事项后，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需要重新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五条**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或信息的；

（二）资格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三）被纳入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清单。

存在上述第（一）款情形的企业，经认定办公室核实，2年内不得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第十六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年度服务跟踪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及年度服务跟踪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当事人秘密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认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的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 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怀斌

副组长：省财政厅副厅长 常艳玲

省国税局副局长 刘合斌

省地税局副局长 艾礼贵

省商务厅副巡视 贾银生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西林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省科技厅科技产业发展处处长 白崇军

副主任：省财政厅税政处处长 孟选莉

 省国税局所得税处处长 邓谷祥

 省地税局所得税处处长 陈 亮

 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处长 赵 丽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处长 安 军

成 员：省科技厅科技产业发展处 邢小红 许海晗

 刘小燕（借调）

 省财政厅税政处 杨柱辽

 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何黎 王曦 陈蓉

 省地税局所得税处 王璐 邓亚萍

 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 赵建明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吴华丽

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产业发展处

办公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D区

612室

咨询电话：81884003 81294670 87292778

**附件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  |
| --- | --- |
| 类　别 | 适用范围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
| --- | ---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 --- |
| **适用范围** |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附件3**

**企业注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类型 |  | 所属行业 |  |
| 经营期限开始日期 |  | 经营期限截止日期 |  |
| 住所 |  | 登记机关 |  |
| 外资来源地 |  | 技术领域 |  |
| 企业注册地 | 四级行政区域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号 |  |
| 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件 |
| 证件号 |  |
| 手机 |  | 邮箱 |  |
| 企业所得税主管机关 | □国税□地税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核定征收 |
| 是否境内上市或挂牌 | □是 □否 | 上市类型 |  |
| 股票代码 |  | 上市时间 |  |
| 是否境外上市 | □是 □否 | 上市类型 |  |
| 股票代码 |  | 上市时间 |  |
| 是否属于国家高新区内企业 | □是 □否 | 高新区名称 |  |
| 是否属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内企业 | □是 □否 | 经开区名称 |  |
| 股权结构 |
| 个人股东类型 | 姓名 | 身份证（护照）号 | 出资额（万元） |
|  |  |  |  |
| 法人股东类型 | 机构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  |  |  |  |
| 风险投资 |
|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 □是 □否 |
| 法人股东类型 | 机构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  |  |  |  |

**附件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  |  |
| --- | --- |
| 企 业 名 称(盖章) |   |
| 企业英文名称 |   |
| 所属城市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填表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二О 年 月 |

**填 表 说 明**

 企业须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标准填写，参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二、企业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联营企业；（6）有限责任公司；（7）外商投资企业；（8）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三、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

四、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五、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六、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中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 住所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1）软件研发及外包：□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测试平台（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 企业认定情况 | □高新技术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学位 | 专业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总裁（总经理） |  |  |  |  |  |
| 人员变化情况 | 上年末职工总数 |  |
| 前年末职工总数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  |  |  |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总收入（ 万元）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万美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   |  万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净利润（万元） |   | 交税总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 项目名称 | 业务类别ITO/BPO/KPO | 发包国别（地区） | 合同标的额（万美元） | 实收外汇 （万美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500字以内） |
|  |
|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省级及以上） |
| 奖项名称 | 获奖年度 | 级别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
| 授权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其它 |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家评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点  | 评审结果 |
| 企业基本情况  | 1、是否注册、生产经营地在省内的法人企业 | □是 □否 |
| 2、是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内规定的一种或多种业务 | □是 □否 |
| 3、近一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是 □否 |
| 员工学历结构 |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是否占企业总职工数 的50%及以上 | □是 □否 |
| 业务收入结构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是否占企业总收入的50%及以上 | □是 □否 |
| 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是否占企业总收入的35%及以上 | □是 □否 |
| 专家组意见 |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
| 理由：  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企业基本情况、员工学历结构、业务收入结构指标均为一票否决项，评审结果有“否”，应不予推荐 |

**附件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 年度）

企 业 名 称(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区县（园区）

填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审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陕西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

二、指标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填写本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机关，即陕西省×××市×××区（县）地方税务局

（二）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中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四）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 住所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是否上市 |  |
| 是否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 | □是 变更事项：□经营范围；□合并；□分立； □转业； □迁移； □其他 情况说明： |
| □否 |
|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1）软件研发及外包：□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测试平台（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 上年末职工总数（人）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人） |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总收入（万元）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万美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  | 万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企业应缴所得税总额（万元） |  | 企业实际缴纳所得税总额（万元）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否享受当年税收优惠政策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所得税总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净利润（万元） |  |
|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项）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
| 授权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其它 |  |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250字以内） |
| 企业承诺 我公司填写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编号 |  | 发证日期 |  |
| 是否变更企业名称 | □是 | 变更前 |  |
| □否 | 变更后 |  |
| 是否变更企业注册地 | □是 | 变更前 |  |
| □否 | 变更后 |  |
| 是否变更服务业务范围 | □是 | 变更前 |  |
| □否 | 变更后 |  |
| 其他变更内容 | □是 | □合并；□分立； □转业； □迁移； □其他 |
| □否 |  |
| 上年末职工总数（人）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人） |  |
| 上年末总收入（万元） |  | 上年末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  |
| 上年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  |
| 企业承诺我公司填报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2

**2017年度企业总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情况表**

表一：2017年企业总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金额单位：万元

年报审计事务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企业申报数 |
| 1 | 企业年度总收入（第2行+第3行+第4行） | 　 |
| 2 | 营业收入 | 　 |
| 3 | 投资收益 | 　 |
| 4 | 营业外收入 | 　 |
| 5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 | 　 |
| 6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 | 　 |
| 7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第5行÷第1行） | 　 |
| 8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第6行÷第1行） | 　 |

表二：2017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年报审计事务所（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  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表二中“实际取得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合计”=表一第5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企业申报数。

2、表二中“实际取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合计”=表一第6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企业申报数。

附件3

网络上传资料要求

一、企业应按照要求将原件扫描为图片格式上传；

二、要求上传文件清单：

1.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2.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包括提供服务及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采用先进技术和开展研发活动情况等（不少于500字）

3.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等）；

4.企业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17年度企业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说明表；

6．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7．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的发票或收汇证明；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9．企业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自有房屋需提供产权证原件或复印件；租用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件、租金发票原件或复印件）。